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21〕2号

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新文科 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构建世界水平、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。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，教育部制定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，

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、专业优化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重点领域分类推进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，按照《项目指南》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提出申请。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4项，联合申报计入牵头单位限额。部属高校除向教育部直接推荐的项目外，还可以参加省级项目申报。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建设一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，并择优将其中20个省属高校项目向教育部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各高校应组织高水平文科学科带头人和具有优势特色的文科团队对《项目指南》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深入研究，选择能够体现吉林特色、本校优势的项目开展立项建设工作。学校择优按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，申报项目负责人填报

《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》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向省教育厅报送。

经评审遴选出的 20 个优秀项目向教育部推荐，通过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线上填报立项材料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项目支持

项目实施高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。各高校应积极争取省财政项目经费、统筹使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。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校确定 1 名新文科项目工作联系人，填写《新文科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，将电子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发至电子信箱：snuuiw@163.com。

2021 年 4 月 10 日前，各校将《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》《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至电子信箱：snuuiw@163.com。工作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：杨立兴，0431-88905350。

- 附件：1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2. 新文科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3. 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
4. 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

